

---

#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1,552.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09	006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53,803.75份	1,327,749.2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毛灵俊	李淼
	联系电话	010-68779177	010-80927827
	电子邮箱	maolingjun@gowinamc.com	yhqz_tgg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098	95551; 400-888-8888
传真		010-88576097	010-809280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 1幢4楼440室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 号腾达大厦20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100044	100073
法定代表人		侯守法	陈共炎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owin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国融融 银A	国融融 银C	国融融 银A	国融融 银C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本期已实现收 益	1,405, 617.12	314,77 9.27	3,717,0 00.55	1,657, 473.56	-104,590.37	-134,793.89
本期利润	-836,2 32.55	-117,9 04.09	5,197,9 47.80	2,899, 607.31	-135,763.06	-149,497.96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利润	-0.053 5	-0.040 1	0.1541	0.2189	-0.0026	-0.0013
本期加权平均 净值利润率	-5.06%	-3.79%	14.72%	21.09%	-0.26%	-0.13%
本期基金份额 净值增长率	0.42%	0.21%	15.50%	15.28%	-0.54%	-0.8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	138,17 1.34	125,47 6.41	1,685,2 12.12	417,60 9.36	-197,850.73	-346,749.84
期末可供分配 基金份额利润	0.1021	0.0945	0.0665	0.0613	-0.0054	-0.0081
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	1,491, 975.09	1,453, 225.61	27,819, 473.68	7,445, 195.28	36,337,555. 04	42,683,459. 52
期末基金份额 净值	1.1021	1.0945	1.0975	1.0922	0.9946	0.9919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增长率	15.36%	14.58%	14.88%	14.34%	-0.54%	-0.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

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7日，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银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8%	0.66%	4.26%	0.30%	2.92%	0.36%
过去六个月	7.07%	0.67%	7.78%	0.40%	-0.71%	0.27%
过去一年	0.42%	0.90%	10.83%	0.42%	-10.41%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6%	0.77%	19.87%	0.41%	-4.51%	0.36%

国融融银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1%	0.66%	4.26%	0.30%	2.85%	0.36%
过去六个月	6.96%	0.67%	7.78%	0.40%	-0.82%	0.27%
过去一年	0.21%	0.90%	10.83%	0.42%	-10.62%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8%	0.77%	19.87%	0.41%	-5.29%	0.3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融融银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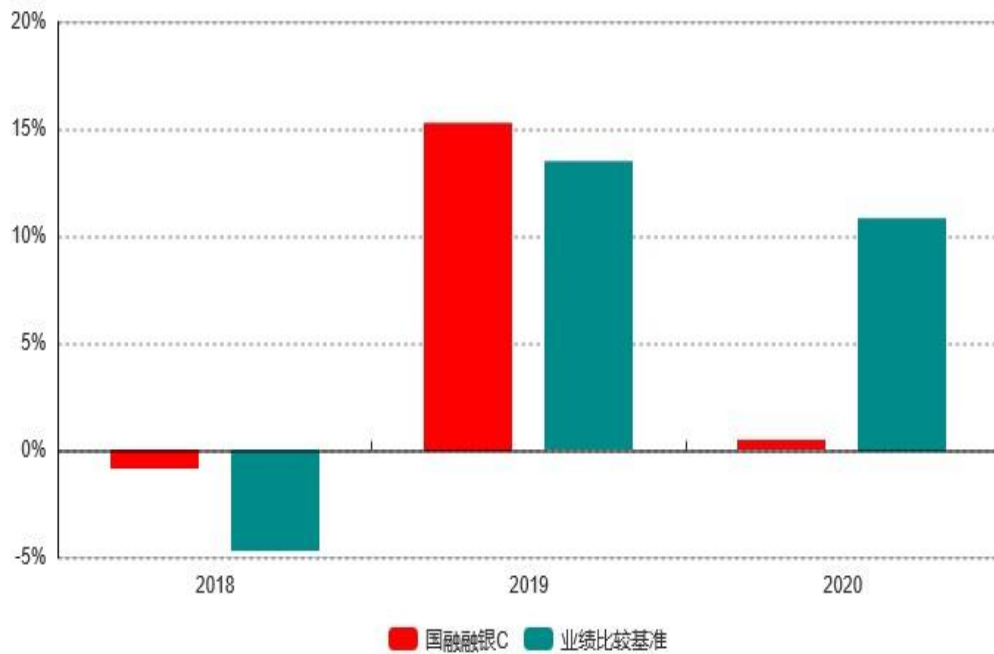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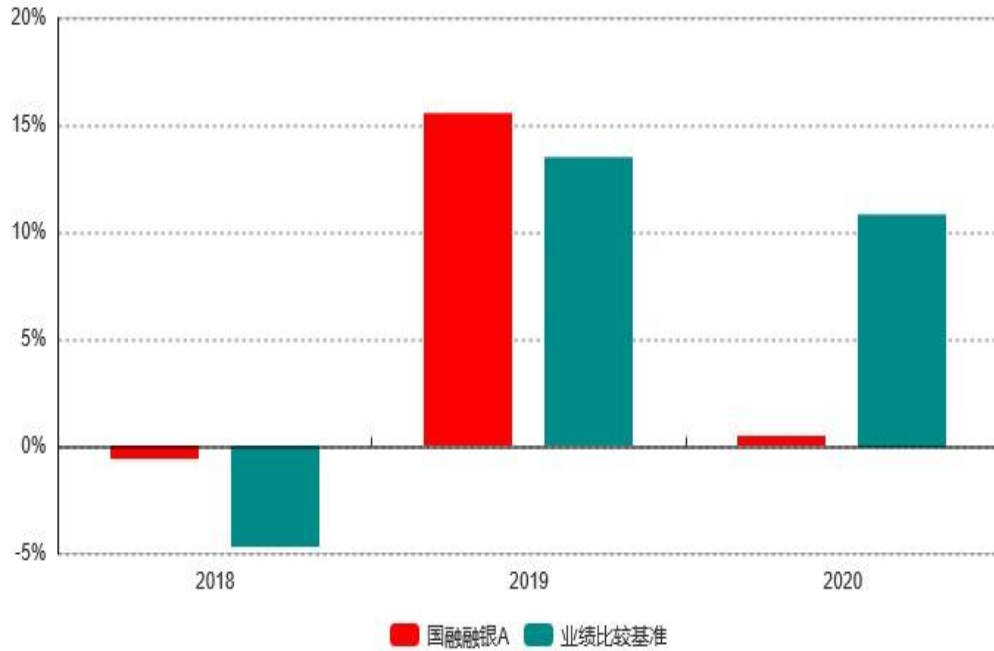
国融融银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2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国融融银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500	832,249.89	1,035,604.86	1,867,854.75	-
合计	0.500	832,249.89	1,035,604.86	1,867,854.75	-

国融融银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500	535,593.64	8,256.36	543,850.00	-
合计	0.500	535,593.64	8,256.36	543,850.00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1号文批准，于2017年6月20日成立，是国融证券发起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11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1.07亿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28.65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宏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18-06-07	2020-07-30	19年	田宏伟先生，天津大学博士，具备1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衍生产品部/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及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产品部/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冯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10-08	-	8年	冯贇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双硕士。具备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 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新冠疫情横扫全球，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受到重创。回顾国内外市场环境，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全国经济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但在党中央带领下，疫情被迅速控制，同时国务院出台一系列促生产保民生政策，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不断发力，国内经济探底回升。3月后海外新冠疫情病例不断攀升，而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加速推进，中国制造业优势不断凸显，出口表现优异。四季度美国总统大选扰动市场情绪，随后拜登的当选和疫苗的获批迅速修复了全球资本市场的信心，增强了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股市方面，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国内股市表现优异，以业绩为导向的消费、医药和以清洁能源为发展方向的光伏、新能源汽车板块表现较好。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坚持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业绩增长安全边际高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2020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较大的情形下，我们将配置重心布局在需求和供给都在国内且具备业绩支撑的消费、医药和基建等行业中的优质龙头，精选估值合理、有业绩支撑的新兴消费、新基建和政府扶持的新兴产业龙头。在报告期间产品净值总体稳定，产品的波动维持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我们将继续坚持绝对收益的理念，以长期稳健的表现穿越不同市场周期，通过净值持续稳定的增长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体验。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银A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3%；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银C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1年，随着全球抗疫经验的提升、疫苗的推广，全球经济有望逐步摆脱疫情阴霾；此外，美国新总统拜登上台后，预期将以更大的财政刺激推动经济复苏。当前，国内经济进入“十四五”阶段，科技创新、能源革命、种业革命、国企改革等有望成为国内经济新的推动力。回顾过去的一年，在全球疫情的考验下，国内经济以足够的韧性和生命力经受住了考验，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一个实现正增长的国家；随着中欧投资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RCEP的签署，中国经济有望持续成为全球经济的引擎。

因此，在疫情后时代应积极布局具备成长潜力和业绩支撑的行业龙头。在疫情中，现金流充裕的龙头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更强，而小企业可能退出市场，龙头公司的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升，从而使龙头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更加凸显。另外疫情结束后，供给侧改革将会加速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投入将会大大加强，在这些领域中

成长起来的新龙头品种将成为新的长期投资之选。”十四五”规划的军工、半导体、信创、农业等未来高成长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序进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同时，按照监管机构下发的各项通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规行为。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由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

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融融银A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8,171.34元（其中：国融融银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97,002.59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58,831.25元）；国融融银C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5,476.41元（其中：国融融银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80,256.1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54,779.71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现连续超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前期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034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融融银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融融银混合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

	<p>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融融银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国融融银混合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融融银混合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融融银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国融融银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融融银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p>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融融银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融融银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	李瑞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3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751,829.47	2,965,140.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77,018.30	32,563,562.42
其中：股票投资		972,075.00	29,800,672.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4,943.30	2,762,89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00,001.1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41.64	4,93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29,790.51	35,533,642.0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0,472.98	107,80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82.94	35,074.19
应付托管费		547.17	5,84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7.70	1,244.9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9.02	1.6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119,000.00
负债合计		284,589.81	268,973.1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2,681,552.95	32,164,436.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3,647.75	3,100,23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200.70	35,264,66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790.51	35,533,642.09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A类基金净值人民币1.1021元，基金份额总额1,353,803.75份，C类基金净值人民币1.0945元，基金份额总额1,327,749.20份，总份额合计2,681,552.95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2,594.82	9,278,595.66
1. 利息收入		122,158.64	271,67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978.28	64,681.92
债券利息收入		89,413.36	191,668.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67.00	15,320.0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9,204.35	6,279,137.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25,781.45	1,584,380.5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89,322.10	4,135,276.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	-
收益	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54,100.80	559,480.1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674,533.03	2,723,081.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575.22	4,706.96

<b>减：二、费用</b>		571,541.82	1,181,040.5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7,866.08	591,911.21
2. 托管费	7.4.10.2.2	39,644.34	98,651.85
3. 销售服务费		6,316.76	27,848.86
4. 交易费用	7.4.7.20	185,187.75	306,045.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26.89	382.84
7. 其他费用	7.4.7.21	102,400.00	156,2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54,136.64	8,097,555.11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54,136.64	8,097,555.1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64,436.20	3,100,232.76	35,264,668.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4,136.64	-954,136.64
三、本期基金份额	-29,482,883.25	-1,882,448.37	-31,365,331.62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9,209.98	13,591.25	222,801.23
2. 基金赎回款	-29,692,093.23	-1,896,039.62	-31,588,13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1,552.95	263,647.75	2,945,200.7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65,615.13	-544,600.57	79,021,01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97,555.11	8,097,555.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401,178.93	-2,041,017.03	-49,442,195.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68,821.40	1,536,828.57	22,205,649.97
2. 基金赎回款	-68,070,000.33	-3,577,845.60	-71,647,84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11,704.75	-2,411,704.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64,436.20	3,100,232.76	35,264,668.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占祥

王占祥

侯欣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6号）批准，由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193,55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融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合同和《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

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0年内，本基金出现连续超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

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

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77,717.08	2,814,373.5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74, 112. 39	150, 766. 93
合计	751, 829. 47	2, 965, 140. 44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71, 720. 23	972, 075. 00	354. 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2, 626. 86	404, 943. 30	2, 316. 4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02, 626. 86	404, 943. 30	2, 316. 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 374, 347. 09	1, 377, 018. 30	2, 671. 21
项目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 290, 684. 96	29, 800, 672. 22	2, 509, 987. 2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 595, 673. 22	2, 762, 890. 20	167, 216. 9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 595, 673. 22	2, 762, 890. 20	167, 216. 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886,358.18	32,563,562.42	2,677,204.24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00,001.1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100,001.10	-
项目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4.52	1,122.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147.23	21.8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096.42	3,794.7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96.53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941.64	4,939.23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交易费用。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30,000.00	80,000.00
应付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	9,000.00
合计	160,000.00	119,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 7.4.7.9.1 国融融银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国融融银A)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347,640.29	25,347,640.29
本期申购	86,189.90	86,189.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080,026.44	-24,080,026.44
本期末	1,353,803.75	1,353,803.75

## 7.4.7.9.2 国融融银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融融银C)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16,795.91	6,816,795.91
本期申购	123,020.08	123,020.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12,066.79	-5,612,066.79
本期末	1,327,749.20	1,327,749.20

## 7.4.7.10 未分配利润

## 7.4.7.10.1 国融融银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国融融银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5,212.12	786,621.27	2,471,833.39
本期利润	1,405,617.12	-2,241,849.67	-836,232.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93,826.65	1,296,397.15	-1,497,429.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49.17	-4,644.54	5,604.63
基金赎回款	-2,804,075.82	1,301,041.69	-1,503,034.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7,002.59	-158,831.25	138,171.34

## 7.4.7.10.2 国融融银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国融融银C)			
上年度末	417,609.36	210,790.01	628,399.37
本期利润	314,779.27	-432,683.36	-117,904.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2,132.51	67,113.64	-385,018.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305.36	-2,318.74	7,986.62
基金赎回款	-462,437.87	69,432.38	-393,005.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0,256.12	-154,779.71	125,476.41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65.83	54,215.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211.76	10,014.2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0.69	452.08
合计	30,978.28	64,681.92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9,688,298.91	110,151,756.0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762,517.46	108,567,375.4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25,781.45	1,584,380.57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票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89,322.10	4,135,276.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89,322.10	4,135,276.45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 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40,751,903.52	100,669,862.37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40,313,174.28	95,754,078.73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9,407.14	780,507.1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9,322.10	4,135,276.45
----------	------------	--------------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4,100.80	559,480.1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4,100.80	559,480.12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4,533.03	2,723,081.00

——股票投资	-2,509,632.49	2,517,996.26
——债券投资	-164,900.54	205,08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674,533.03	2,723,081.00

####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5.22	4,706.96
合计	575.22	4,706.96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5,187.75	305,883.2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162.50
合计	185,187.75	306,045.79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21,000.00	45,000.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000.00	1,200.00
合计	102,400.00	156,2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谷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58,755.20	100.00%	236,978,090.73	100.00%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11,970.41	100.00%	144,068,964.39	100.00%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00.00%	69,600,000.00	100.00%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53.67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217.16	100.00%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866.08	591,911.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17.93	51,388.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644.34	98,651.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合计
国融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241.64	241.64
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5,862.66	5,862.66
国融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126.56	126.56
合计	0.00	6,230.86	6,230.86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合计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857.70	857.70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566.56	26,566.5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6.87	186.87
合计	0.00	27,611.13	27,611.13

注：本基金仅针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通过托管人银河证券转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的银行存款，于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77,717.0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4,373.51元)，2020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765.83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4,215.57元)。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

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合规风控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人员负责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404,943.30	2,358,968.90
AAA以下	-	403,921.30
未评级	-	-
合计	404,943.30	2,762,890.2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

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51,829.47	-	-	-	-	751,82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963.40	233,979.90	-	972,075.00	1,377,01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1.10	-	-	-	-	1,100,001.10
应收利息	-	-	-	-	941.64	941.64
资产总计	1,851,830.57	170,963.40	233,979.90	-	973,016.64	3,229,790.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20,472.98	120,47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282.94	3,282.94
应付托管费	-	-	-	-	547.17	54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277.70	277.70
应交税费	-	-	-	-	9.02	9.02
其他负债	-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	-	-	-	284,589.81	284,589.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1,830.57	170,963.40	233,979.90	-	688,426.83	2,945,200.70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965,140.44	-	-	-	-	2,965,14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3,353.80	2,059,536.40	29,800,672.22	32,563,562.42
应收利息	-	-	-	-	4,939.23	4,939.23

资产总计	2,965,140.44	-	703,353.80	2,059,536.40	29,805,611.45	35,533,642.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07,806.56	107,80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5,074.19	35,074.19
应付托管费	-	-	-	-	5,845.72	5,84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244.97	1,244.97
应交税费	-	-	-	-	1.69	1.69
其他负债	-	-	-	-	119,000.00	119,000.00
负债总计	-	-	-	-	268,973.13	268,97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5,140.44	-	703,353.80	2,059,536.40	29,536,638.32	35,264,668.96

注：表中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09.31	27,767.5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202.52	-27,417.6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

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72,075.00	33.00	29,800,672.22	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04,943.30	13.75	2,762,890.20	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77,018.30	46.75	32,563,562.42	92.3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06,683.55	2,195,720.9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06,683.55	-2,195,720.90
--	------------	-------------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a) 以下主要阐述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77,018.3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第一层次31,047,408.96元，第二层次1,516,153.4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由于公开价格无法正常获取而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流通受限的证券（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由于公开价格无法正常获取而列入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16,153.46元）。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b)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9年12月31日：无）。

#####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72,075.00	30.10
	其中：股票	972,075.00	30.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4,943.30	12.54
	其中：债券	404,943.30	12.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1.10	34.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829.47	23.28
8	其他各项资产	941.64	0.03
9	合计	3,229,790.51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0,432.00	23.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6,458.00	5.65
K	房地产业	56,952.00	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233.00	1.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2,075.00	33.01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600	114,270.00	3.88
2	600276	恒瑞医药	1,000	111,460.00	3.78
3	000333	美的集团	1,100	108,284.00	3.68
4	601012	隆基股份	900	82,980.00	2.82
5	600309	万华化学	900	81,936.00	2.78
6	600486	扬农化工	600	79,200.00	2.69
7	002027	分众传媒	5,900	58,233.00	1.98
8	600741	华域汽车	2,000	57,640.00	1.96
9	600048	保利地产	3,600	56,952.00	1.93

10	000338	潍柴动力	3,600	56,844.00	1.93
11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	56,120.00	1.91
12	600031	三一重工	1,600	55,968.00	1.90
13	601318	中国平安	600	52,188.00	1.77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2	万科A	3,894,164.00	11.04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01,730.00	9.93
3	600031	三一重工	3,253,888.00	9.23
4	600276	恒瑞医药	2,906,466.60	8.24
5	601816	京沪高铁	2,677,900.00	7.59
6	601100	恒立液压	2,632,154.36	7.46
7	601012	隆基股份	2,395,287.00	6.79
8	600009	上海机场	2,191,964.00	6.22
9	000725	京东方A	1,952,256.00	5.54
10	688111	金山办公	1,880,182.01	5.33
11	000333	美的集团	1,836,291.00	5.21
12	000568	泸州老窖	1,823,906.00	5.17
13	300760	迈瑞医疗	1,599,550.00	4.54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300,656.00	3.69
15	002007	华兰生物	1,203,580.00	3.41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052,966.00	2.99
17	300142	沃森生物	1,002,051.00	2.84
18	600900	长江电力	1,000,961.00	2.84
19	000858	五粮液	918,010.00	2.60
20	300144	宋城演艺	792,531.86	2.25
21	600887	伊利股份	717,427.0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6,915,283.00	19.61
2	600031	三一重工	4,517,793.00	12.81
3	600519	贵州茅台	3,971,732.56	11.26
4	600276	恒瑞医药	3,699,846.16	10.49
5	000333	美的集团	3,646,239.96	10.34
6	300760	迈瑞医疗	3,634,522.00	10.31
7	600036	招商银行	3,597,333.00	10.20
8	601816	京沪高铁	3,534,334.95	10.02
9	002007	华兰生物	3,491,667.02	9.90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489,454.00	9.90
11	601888	中国中免	3,301,239.00	9.36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056,181.00	8.67
13	000568	泸州老窖	3,008,222.75	8.53
14	601100	恒立液压	2,882,409.56	8.17
15	000425	徐工机械	2,293,816.00	6.50
16	601012	隆基股份	2,163,676.00	6.14
17	688111	金山办公	2,003,269.90	5.68
18	601658	邮储银行	1,879,365.42	5.33
19	000725	京东方 A	1,698,161.00	4.82
20	600763	通策医疗	1,060,113.00	3.01
21	600900	长江电力	1,021,898.00	2.90
22	300142	沃森生物	1,010,203.00	2.86
23	000858	五 粮 液	980,197.88	2.78
24	000651	格力电器	955,412.10	2.71
25	600048	保利地产	949,466.00	2.69



26	300144	宋城演艺	815,995.00	2.31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443,552.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688,298.9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4,943.30	13.7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4,943.30	13.75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9	17中油EB	2,310	233,979.90	7.94
2	132007	16凤凰EB	1,660	170,963.40	5.8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两只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

根据2020年4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河南隆基2016年10月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对其罚款3010元。

##### 2、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根据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聊城分行贴现资金流向监控不到位、贴现资金用于还旧借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35万元。

根据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流入楼市、授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85万元，对盐城分行高管朱雪峰公开批评，对盐城分行高管程雪峰公开处罚5万元。

根据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30万元。

根据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以信贷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虚增存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60万元。

根据2020年8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于2020年3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18,000股，2020年3月21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刘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辉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2020年8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长春分行、长春分行高管沈红和王钦扬分别公开处罚30万元、5万元、5万元。

根据2020年8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于2019年7月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于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100万元。

根据2020年8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40万元。

根据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40万元。

根据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关键要素空白的合同和借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2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按规定处理异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对其公开处罚6万元。

根据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超过期限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中国人民银行西安支行对其公开处罚13.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发放未办理网签合同且楼盘未封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责令改正，罚款30万元；责令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2020年1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贷款用途监管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现保管已签字盖章的空白凭证、合同等重要物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6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135万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上述证券所受监管处罚事项均是针对其具体业务操作层面，我们判断此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健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1.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1.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9	17中油EB	233,979.90	7.94
2	132007	16凤凰EB	170,963.40	5.8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融融银A	171	7,916.98	0.00	0.00%	1,353,803.75	100.00%
国融融银C	232	5,723.06	1,031.50	0.08%	1,326,717.70	99.92%
合计	403	6,653.98	1,031.50	0.04%	2,680,521.45	99.9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融融银A	-	-
	国融融银C	2,000.27	0.15%
	合计	2,000.27	0.0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国融融银A	0
	国融融银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国融融银A	0
	国融融银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6月07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468,552.10	187,725,007.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347,640.29	6,816,795.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189.90	123,020.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80,026.44	5,612,066.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3,803.75	1,327,749.2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2020年2月28日公司原副总经理黄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7月17日公司原总经理李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7月18日起由侯守法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基金托管人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负责人变更公告》，陈秀清自2020年9月14日起担任托管部门负责人。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为3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3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1）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2020年4月22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针对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超规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相关情况；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采取了有效、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完善，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跨部门协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对非标产品划款审批流程和合同范本的修订工作，完善对管理人和产品的引入尽调及评审的相关流程，从源头上杜绝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风险。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

（2）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

2020年12月7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针对公司作为公募基金托管人，未对个别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设置和有效监督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监控流程，强化职责履行，优化管理模式，健全风控机制等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28,158,755.20	100.00%	93,553.67	100.00%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78,811,970.41	100.00%	14,600,000.00	100.00%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专用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券商经纪人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健全，在业内有较好的声誉；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支持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2、本公司使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司总办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协议有效期、佣金率、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报告期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情况：无；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使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19年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1-01
2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1-18
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2-29
4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3-12
5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3-24
6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3-24
7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3-26
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4-02

9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4-15
10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4-21
1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4-29
12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2020年半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01
1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渠道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11
14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18
15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20
16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21
17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29
18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7-31
19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8-19

	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20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8-29
21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8-31
22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09-21
23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0-28
24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12
25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18
26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23
27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23
28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23
29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23
30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0-12-23

	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 - 20200818	20,925,737.72	0.00	20,925,737.72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但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
- (2)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